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顏湘芸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2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2655@h1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9019212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年考試期日計畫表(376550000A 1090192125A ATTACH1.ods)

主旨: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,預定報名日期為 110年5月25日至6月3日止,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4日至 9月5日,請擴大宣導本項考試訊息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9月26日原民人字第109005459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修正後原民特考考試規則規定,自110年1月1日起,報 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 書;自113年1月1日起,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,併予提 醒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10/08文



第1頁,共1頁